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不少於2.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百萬港元。

根據董事會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預計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不少於30.0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準備完成其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6月13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僑生

香港，202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